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為港幣126,36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7,3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7%。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間虧損則收窄至約為港幣7,1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911,000元）。

本期間，本集團受惠於去年所研發之新產品的銷售。這些加插了電子功能的產品有別於一般傳統家庭電器用品，而且價格亦定於較高水平。與去年同期比較，飲料產品（前稱「咖啡相關產品」）增長超過一倍，尤其以銷售於美國市場的新款烹茶機銷售更為可觀，意味我們於此類產品的研發投資已得到成果。

雖然銷售持續增長，但原材料成本依然不斷上升。原油（影響塑膠之價格）、鋁、不銹鋼及銅的成本已經達到歷史新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有關外匯政策的轉變引起人民幣升值，由於集團的成本約佔20%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升值令整體營運成本上升。同時深圳的最低工資於七月由人民幣480元增加至580元。而利息成本亦因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本期間多次調高利率而上升。

然而，雖然面對成本上漲，但是本集團因為努力不懈把產品創新，我們仍能將邊際毛利率由約5.2%改善至約6.8%。

本期間，為了於日益困難的商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決定裁減四分之一的香港僱員。這是一個沉痛而無可奈何的決定。

前景

下半年財政年度的訂單依然保持強勁，本集團期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將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增長。而原材料成本依然保持高企，本集團仍然著重於產品設計和創新以改善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2,692,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17,000元）。淨銀行借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約為50.6%（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4%），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外，本集團於期內亦有利用銀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期內所有借貸均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約為港幣7,951,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713,000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6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14。平均存貨週轉期由約59天升至約74天，平均應收帳款之數期由約11天升至約16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幣及人民幣結算。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本集團對英鎊付滙會以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國內僱用共約1,7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與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回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回贖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公司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除了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沒有跟據守則第A4.2條規定輪席退任。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予以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其基本職能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系統及審核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康爾廣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忠告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康爾廣先生及汪滌東先生。薪酬委員會賦有守則載列之權利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汪滌東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本公司現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之限期內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可作出委任並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另行發表公佈。

致謝

各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客戶長期以來對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全體員工之努力，銀行界與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人致以衷心的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達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